



Distr.
LIMITED

A/C.2/52/L.22
1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1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际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呼吁其他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已按照其第 51/180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的规定,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月 10 日在罗马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共有 102 个缔约方和许多观察员代表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

深切感谢意大利政府做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现慷慨大方,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会议提供了设施,

欢迎缔约方会议选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设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并强调该基金作为主导机构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又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全球机制合作性体制安排协定是这个全球机制能够成功运作的重要因素,¹

确认《公约》的临时秘书处在以前的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范围内对《公约》进程所作的贡献,并确认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欧洲委员会、所有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等给予临时秘书处的支助,

又确认在《公约》的过渡阶段支助响应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而发起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进程,以及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有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支助其他区域的临时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愿意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范围内提供行政及支助安排,包括中期所指的按照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供财政服务和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任命常设秘书处首长及其负责制的程序,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秘书长的这项提议的基础上让《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挂钩,但并不完全纳入某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和管理架构中,

¹ ICCD/COD(1)/CRP.1。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关以及其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细则,内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为《公约》的目的设立信托基金(普通、补充和特别基金),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依照法定权力进行管理,

注意到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决定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有体制挂钩以及《公约》缔约国数目很大,决定在这种体制挂钩期间由联合国的经常方案预算筹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届会的所涉会议事务费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²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可能产生的任何所涉问题的第 15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³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⁴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 核可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接受的,让《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挂钩;

3. 请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最迟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这一体制挂钩的运作情况,以期能够作出双方皆认为合理的修改,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的提议,在波恩设置《公约》秘书处,并表示感谢这个未来的东道国政府愿意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给予支助;

5.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作为临时秘书处的东道国,感谢加拿大政府和西班牙政府表示愿作《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并请它们继续支持常设秘书处和协助《执行公约》;

² A/52/549。

³ A/52/82。

⁴ A/52/82/Add.1。

6. 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定全球机制设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内,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24 号决定,请基金作为主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7. 又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选择把全球机制设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内,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委任全球机制主管;

8.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方案署和机构、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尽早通过为了全球机构的运作和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和(或)类似安排,作出自愿捐助,以确保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

9.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向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预算外基金所作的捐款,特别是支助临时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信托基金和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进程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特别自愿基金;

10. 决定临时秘书处首长在秘书长授权之下有可能酌情动用特别信托基金,协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11. 又决定临时秘书处首长在秘书长授权之下有可能酌情动用信托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1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上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的两个预算外基金慷慨捐款;

13. 请秘书长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

(a) 授权依照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临时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后过渡期间的秘书处行事,直到缔约方会议任命的常设秘书处最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波恩开始工作为止;

(b) 在当期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关于临时秘书处支持《公约》的安排,直至常设秘书处开始工作,并且维持与预算外基金有关的安排;

14. 呼吁所有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

15. 敦促《公约》全体缔约国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每年第一个月迅速、全额交付财务细则规定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以确保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的工作经费所需的现金流动不断;

16.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依照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便利《公约》规定的活动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

17. 决定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维持体制挂钩期间内由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支付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

18. 又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需要 8 周会议服务设施;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18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所概述的《公约》秘书处的过渡行政支助安排,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涉问题,这应方便设立和迁移《公约》秘书处并协助其在这方面可能碰到的任何初期财务和人事问题;

20. 又注意到上文第 14 和 15 段所载筹资安排,并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终了时审查这些安排和就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核可缔约方会议于 1998 年最后季度召开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22. 赞赏地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议要作为在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2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注意到本

决议；

2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